



## 住房“以旧换新”政策不断升级，效果正在显现

今年4月初，郑州提出2024年计划完成10000套二手住房“以旧换新”，其中由郑州城发集团作为收购主体，向市场直接收购5000套二手住房进行“以旧换新”，地方国企直接收购及较大的收购规模引起了市场高度关注。同月，南京安居集团发布“以旧换新”试点活动，由安居集团进行二手住房的收购，首批试点2000套二手住房。在郑州、南京落地后，各地加速跟进相关政策，截至9月17日，根据中指监测，已有约130城开展住房“以旧换新”相关工作，北京、上海等城市也在列，各地“以旧换新”的模式也在前期中介优先售房与国企收旧换新模式的基础上进行了升级迭代，部分城市政策效果正在显现。

### 一、各地创新举措频出，升级方向逐渐明晰

从当前各地已落地的“以旧换新”模式来看，仍以中介优先售房、国企收旧换新模式为主，具体来看，

**中介优先售房：**开发商、中介与购房者签订新房认购协议和二手房优先推售协议，在约定周期内售出旧房，则新房认购协议生效；若未能售出旧房，则新房认购协议失效，开发商无条件退款。

**国企收旧换新：**地方国资平台或开发商直接收购旧房，将售房款用于购买指定新房项目，采用此种方式的城市也在逐渐增多。

近几个月部分城市在上述两种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升级“以旧换新”政策，如无锡梁溪城发实行的异地收购、漳州的“兜底”机制、华发在珠海实行的“直购+帮卖”并行方式等。

#### 升级方式一：国企收旧换新的收旧范围扩至非住宅、区域扩至周边城市

4月无锡梁溪城发集团启动首轮“以旧换新”，明确存量二手商品住房须位于梁溪区，置换房源须一一对一，存量二手商品住房总价需不高于新购房源总价的60%，首批次“以旧换新”名额为200名。5月，“以旧换新”2.0版本发布，收购范围扩大至全市，置换房源也增加到一换一、一换多。

8月9日，无锡梁溪城发集团发布公告，推出“以旧换新”3.0，此次公告进一步扩大了收旧的范围，从收购旧房的**物业类型、收购的城市范围、收购旧房的产权所属人**等方面均进行了扩展。将收旧范围扩大至**无锡全市优质公寓、优质商铺的收购**；增加对**苏州全市、常州全市**等城市范围内存量二手商品住宅的收购；增加多换一；增加直系亲属新旧产权所属人变更。其中关注度最高的变化便是增加了跨城市的二手房收购，无锡也成为全国首个启动跨城“以旧换新”的城市。

此次梁溪城发推出参与“以旧换新”的房源均位于无锡主城核心区，参与的项目中也有合院、叠拼等改善型产品，产品数量和类型更加丰富，对于苏州、常州的旧房业主存在一定吸引力。据市场消息，截至本报告数据来自中指数据 CREIS。详情请查询 <https://www.cih-index.com> 或致电 400-630-1230、010-56319088。



9月1日，梁溪城发集团通过“以旧换新”成交已近150套，并在8月30日、9月1日，分别成交1套通过苏州、常州跨城市置换的房源。

另外，武汉硚口区2月落地“以旧换新”活动以来，已有877组居民报名登记，有166组成交，9月10日，硚口区“以房换房”第三期活动开启，明确参与的存量房源可以跨区，将范围在硚口区基础上新增江汉区、江岸区、常青花园片区、吴家山区域（四环线内，金山大道以南，东西湖大道以北），三期“以房换房”计划继续收购200套房屋。

### 升级方式二：中介优先售房+政府平台收购“兜底”

5月8日，漳州发布了《漳州市区家庭住房“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方案中对于“以旧换新”的方案描述如下“存量住房产权人申请‘以旧换新’，并和运营主体签订‘旧房’的《预购买协议书》，由平台合作的中介机构提供‘优先卖’等服务，同时存量住房产权人选择意向房源。预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如‘旧房’未能顺利售出，则由运营主体按评估价格90%购买，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保租房）进行运营管理，供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轮候对象和新市民、青年人等无房市民申请承租”，漳州“以旧换新”政策进一步优化，确保了旧房在超出规定时间后由政府平台公司进行“兜底”，避免中介较长时间未能售出旧房造成业主无法置换新房，同时90%评估价的收购价格也便于购房者接受。

值得注意的是，漳州对于参与“以旧换新”的旧房要求较为严格，根据方案要求，“以旧换新”的旧房需满足产权面积≤70平方米，评估单价不高于9000元/平方米，本次“以旧换新”起止时间为6月1日至12月31日，若运营主体累计收购满1000套，则提前终止“以旧换新”。据漳州政务服务消息，截至8月25日，已有两套存量住房挂牌交易期限届满，按约定由运营主体正式购买。

### 升级方式三：企业“直购+帮卖”双模式并行

在旧房收购模式的基础上，部分城市结合当地情况对收购模式进行规则调整，也取得一定成效。今年1月，华发股份珠海大区启动收购业主的二手房，也是少有的房企直接参与收旧换新的典型案例。五一期间，华发珠海在收旧换新的基础上加入“帮卖”模式，以满足部分认为评估价偏低的旧房业主的需求，即“直购+帮卖”双模式并行。截至8月14日，已累计意向置换客户7983组，成交132套，还有264套进入验房、评估实操流程。

另外，9月10日，武汉硚口区“以房换房”第三期启动，也明确针对未成功置换的客户，在客户自愿的前提下，“硚帮住”平台提供免费帮卖帮租服务。

除了以上住房“以旧换新”模式之外，4月底肇庆首次推出“旧转保”模式，即有改善住房需求的市民群体，将本人或直系亲属持有的可用于出租的商品住房，自愿申请纳入保障性住房房源，符合条件的，由实施部门参考市场价格一次性支付一定年限（5-10年）的租金进行统租。申请人的全部租金收益用于新购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房，该模式对于旧房收购的条件相对较为严苛，旧房面积在40-70平方



米为主，原则上不超过 90 平方米。收储范围较窄且旧房置换金额较低，按这种方式计算，一次性支付的租金或难以覆盖新房首付款，仍需购房者进一步补齐首付，该模式对旧房业主的参与积极性带动力度略显不足。

值得关注的是，当前也有部分城市将“以旧换新”与其他楼市政策结合，如成都给予“以旧换新”业主更多政策支持，对于出售自有住房并在 6 个月内购买新房的，可认定为首套房，同时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10 万元。通过配套购房政策的优化，进一步降低购买新房的门槛及成本，对于旧房业主的参与积极性或有一定带动效果，这种方式也有望成为更多城市参考借鉴的方向。

## 二、住房“以旧换新”政策效果正在显现

1、国企收旧换新模式是带动效果相对较好的方式，但受限于收购资金影响，多数城市收购规模不足 1000 套，若后续有进一步资金支持，进展或将明显加快。

国企收旧换新模式在实际落地操作流程中也存在一定差异，如郑州、南京等地，虽然均由国企平台直接收购旧房用于保障房，将旧房房款直接转入新房开发企业账户，但郑州、南京两地在收旧换新中对于新房的选择范围存在较大区别。

(1) 郑州目前采取的“收旧换新”模式对“换新”范围约束较小，旧房由国企平台收购，同时给予换房人较大选择范围，纳入房源库的房企新房项目均可挑选购买，据市场报道，截至 9 月 12 日，共 193 个新建商品房项目参与以旧换新，较大的新房选择范围可以提升购房者参与“以旧换新”的积极性，也有利于加快进入房源库的开发商库存去化速度。

(2) 以南京为代表的“收旧换新”模式，对换房人可购买的新房项目有较严格约束，普遍限定在收购主体的新房房源，目前多个城市采取这种方式，目标收购套数多不足 1000 套，较小的收购规模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政策效果。

从政策落地效果上看：

**郑州：**据郑州城发集团公布，自 4 月政策落地至 8 月末，报名参加收购共 1.2 万套，符合收购条件房源 8722 套，已签订《二手房收购意向协议》3818 套，通过参与城发安居公司收购，已累计完成新建商品住房认购及网签 1499 套。另外，通过市场化交易达成“以旧换新”意向和签约商品住房 2291 套，实现了较好的政策效果，在报道中居民反馈，郑州国企平台收购的评估价格基本符合预期，略高于二手房实际成交价格，较高的收购价格也加快了居民“以旧换新”的速度。

**南京：**4 月以来发布两批“以旧换新”房源，第二批房源进一步扩大可选择新房项目范围，不仅限于南京安居集团旗下的项目，参与的项目扩展至更多收购主体旗下的新房项目，同时，在 7 月 1 日，南京



安居在收旧换新的基础上加入“代售购新”模式，若旧房业主对于评估价格不满意或旧房总价高于换购新房总价无法参与时，可将旧房交由安居集团代为销售。整体来看，南京参与“以旧换新”的房源区位优势，市场反馈良好。据市场消息，截至9月11日，安居集团17个楼盘累计来访近4000组，评估存量房1000余套。从各项目反馈来看，购房者对于“以旧换新”的参与较为积极。截至8月末，颐和铂岸江璟项目已有12个“以旧换新”业主成功收房；建发缦云项目共70组登记、50组进入评估阶段，换房成功25套，已经取得了较好进展。

2、中介优先售房的模式是更为市场化的方式，相对也更容易落地，当前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以旧换新”均为中介优先售房模式，根据中指监测，截至9月17日，超70城采取此种模式，落地城市数量最多。以北京为例，中介优先售房依托于二手房市场活跃度等因素，目前看对市场的带动相对有限。

7月19日，北京启动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首批参加的新房项目共31个，涉及房源9000余套。据市场消息，7月末，北京“以旧换新”活动迎来首单成交，该业主从看房到卖出旧房再到完成新房草签仅花费10天左右，“以旧换新”明显加快了换房周期。截至8月23日，参与新房项目增至48个项目，参与活动的新房项目超万套，有超500人报名参加“以旧换新”，交订金锁定房源累计36套。

整体来看，各地在“以旧换新”执行阶段持续优化相关政策，中介优先售房与国企收旧换新两种模式也逐渐结合，共同推进“以旧换新”落地见效。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当前不少城市二手房挂牌量仍处高位，中介优先售房的模式若要尽快实现成交也难免需要在价格方面给予让步，漳州的国企“兜底”机制或可较好的打消旧房业主对大幅降价的担忧，而国企收旧换新模式中对于旧房的价格评估也是影响旧房业主参与积极性的重要因素之一，二手房业主若对于评估价不满意，企业“直购+帮卖”并行，在旧房收购外加入“代售”模式，帮助旧房业主出售二手房，也给予换房业主更多选择。

另外，“以旧换新”规则的扩围或将是未来各地政策优化的重要方向之一，如扩大收购旧房的物业类型、扩大可置换新房的范围、扩大收购旧房的区域范围等，跨城收购旧房或将进一步强化优势城市的集聚效应。

“以旧换新”举措有利于打通一二手链条，在提高楼市活跃度方面起到一定带动效果，后续或有更多城市落地相关举措。但值得关注的是，当前各地“以旧换新”的规模还相对较低，国企收旧换新更多是依靠政府平台自筹及金融机构贷款，若未来给予更多资金方面的支持，进一步形成合力，将有望进一步扩大“以旧换新”对于市场的带动效果，助力房地产市场加快企稳。



附表：

表：4月以来部分城市及地区中介优先售房模式主要内容

地区	日期	具体内容
中山	202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4月20日起，各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住房“以旧换新”活动，在售楼部、中介门店张贴“以旧换新”活动倡议书，开展对外推广宣传。</li> </ul>
深圳	202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积极参与，与计划出售二手商品住房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居民签署协议，开展“卖旧+买新”的换房联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换房人意向购买的新房设定一定期限的“解约保护期”（建议不少于90天），中介机构优先推动换房人旧房交易，缩短交易周期。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旧房售出的，开发企业和换房人按约定继续完成新房交易手续；旧房未售出的，开发企业和换房人按约定解除协议并无条件退款，换房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li> </ul>
拉萨	202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月30日-5月2日，西藏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将联合拉萨部分房产中介机构和开发企业，举行拉萨房产“以小换大，以旧换新”活动。此次活动拟筛选8家中介，房源征集规模500套以内。</li> </ul>
梧州	202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市房地产业协会牵头，组织成立“换新购”联盟，制定梧州城区“卖旧买新、以旧换新”新建商品住房和待售二手住房房源目录，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通过向市房地产业协会报名申请方式加入联盟。市房地产业协会定期更新房源目录并对外公布，供购房者选择，启动“换新购”房屋置换新模式。</li> </ul>
惠州	2024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房地产相关行业开展“惠安家换新购”活动，组织房企、中介机构、金融机构提供新房“放心买”、旧房“优先卖”、贷款“快速办”等交易服务，支持“以小换大”“以旧换新”住房需求。</li> </ul>
上海	202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品住房“以旧换新”，主要针对计划出售二手住房并购买新房的购房居民。购房居民先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达成购买新房的意向，再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优先推动其旧房交易，旧房成功出售后按约定完成新房交易。首批参加倡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20余家，房地产经纪机构近10家。首批参加倡议的项目30余个，主要分布在嘉定、松江、青浦、奉贤、临港等区域。</li> </ul>
长沙	202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企长沙城发恒伟多个在售项目联动，开启“以旧换新”活动，购房者在长沙城发恒伟公司任一住宅楼盘选房后，定房7日内按要求缴纳相应比例首付款，并登记以旧换新的相关信息后，和该公司合作的中介公司签署《二手房委托买卖合同》，中介将优先推荐其二手房源，在约定时间内售出、回笼资金补齐剩余首付款项即可。购房中介费可以优惠，买房也可以享受最低折扣。若二手房源临近期限未售出，可以选择在约定时间到期之前协商退房，已缴纳费用可全额退款，约定时间最长为6个月。</li> </ul>
重庆	202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换新购”活动的开发企业，通过与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打通新房佣金与销售旧房的经纪人结算方式，补贴“优先卖”的额外佣金1%，提高销售旧房经纪人的积极性，建立“换新购”的良性激励机制。</li> </ul>
大连	202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换新购”活动中，购房者确认改善需求，选定新建商品房房源，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新建商品房认购协议，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签署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房屋出售），明确意向买进和售出房源，同时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为购房者锁定意向房源，房地产经纪机构推动二手房销售。鼓励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为参与“换新购”的购房者提供专属房源和专属服务方案。</li> </ul>
漳州	202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量住房产权人申请“以旧换新”，并和运营主体签订“旧房”的《预购买协议书》，由平台合作的中介机构提供“优先卖”等服务，同时存量住房产权人选择意向房源。预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如“旧房”未能顺利售出，则由运营主体按评估价格90%购买，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保租房）进行运营管理，供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轮候对象和新市民、青年人等无房市民申请承租。</li> </ul>
西安	202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房地产企业、经纪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建立“以旧换新”购房模式。</li> </ul>
广州花都区	2024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励参与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与换房人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卖旧买新“换新购”。中介机构优先推动换房人旧房交易，缩短交易周期，房地产开发企业依照“卖旧”快慢提供中介梯度佣金和购房人梯度折扣方案，加快推进交易达成。</li> </ul>
西安	2024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换房人在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选定意向房源，与开发企业签订新房《“以旧换新”意向协议》，缴纳意向金，约定价格优惠条件、意向房源（可以一套或多套）等，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约定期限内（建议不少于90天）锁定换房人选定的新房房源。换房人联系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经纪机构，提供新房《“以旧换新”意向协议》并签订《“以旧换新”居间服务合同》，明确中介费标准、中介费优惠条件等事项，由经纪机构加速推广旧房</li> </ul>
萍乡	2024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置换购房人三方可根据实际自主协商采取房地产开</li> </ul>



地区	日期	具体内容
		发企业或房地产经纪机构直接收购模式或“旧房优先卖、新房放心买”交易模式。
太原	2024年6月	• 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优先推广旧房缩短旧房出售周期。参与“以旧换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对换房人减免中介服务费。
沧州	2024年6月	• 充分发挥房地产协会纽带作用，组织金融机构、经纪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对接合作。经纪机构提供“优先卖”保底服务，鼓励引导经纪机构对参与“以旧换新”政策的购房者和开发企业给予中介服务费优惠，中介费按实际评估数额为基数收取。
北京	2024年6月	• 组织开展住房“以旧换新”活动。本市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将搭建对接平台，鼓励更多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参与，共同为“以旧换新”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对居民家庭出售旧房购买新房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优先推动旧房交易，旧房成功出售后，相关订金转为购买新房的首付款；如在一定时期内未能成功出售的，开发企业则无条件退还订金。
天津	2024年7月	• 本次“以旧换新”活动，主要面向计划出售二手住房并购买新房的居民。首批响应倡议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单位包括：15家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4家房地产经纪机构、2家家装公司、4家商业银行。首批参加活动的项共35个，分布在12个行政区。
咸宁	2024年6月	• 线上预登记报名后线下报名，在咸宁市商品房“以旧换新”新房指定楼盘选定心仪房源后，签订认购协议并支付认购金20000元整。同时与中介公司签订《二手房委托买卖合同》，中介优先推售您的二手房源，在约定的时间(3个月内)售出，回笼资金补齐剩余新房款项，办理新房购房手续。
成都	2024年8月	• 市房地产行业协搭建住房“换新购”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发布参与企业、机构及项目等信息，畅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购房人等主体信息沟通和交流合作渠道，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购房人延长认购期3个月等“放心买”服务，倡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共同分担住房“以旧换新”交易费用。

表：4月以来部分城市及地区国企收旧换新模式主要内容

地区	日期	具体内容
郑州	2024年4月	• 房管局等部门联合发布《郑州市促进房产市场“卖旧买新、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试行)》，2024年郑州全市计划完成二手住房“卖旧买新、以旧换新”10000套。
南京	2024年4月	•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发布关于开展存量住房“以旧换新”试点活动的公告，试点期间，换购人可用一套或多套存量住房置换一套或多套新建商品住房，置换总价不高于所购新建商品住房总价的80%。存量住房收购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
肇庆	2024年4月	• 申请人自愿申请纳入保障性住房房源的旧房，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实施单位参考市场价格一次性支付一定年限的租金进行统租管理。申请人全部租金收益用于购买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房。实施单位统租后的房屋用于本辖区保障性住房运营。
江阴	2024年5月	• 城区范围内有意愿参与置换的市民将本人名下的一套或多套旧房，经评估确认后出售给指定的国资公司(江阴城发)，公司根据评估价出具“房票”，市民凭“房票”购买国资公司指定的新房(东翎雅苑)。市民使用“房票”购买新房时，“房票”金额不得高于拟购新房总价的60%，剩余房款由市民自行补足。
荆州	2024年5月	• 荆州城发保障房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符合条件的旧房，置换城发·新时代、城发·杏林苑、城发·寅宾苑的住房，旧房总价不得高于所购新房总价的80%
蚌埠	2024年5月	• 支持“以旧换新”。支持市蚌投、国控等所属国有房地产企业组建“以旧换新”换购联盟，建立新房与二手房便捷换购通道，帮助购房群众“以旧换新”。鼓励企业根据需要，按照市场化原则，收购有“卖旧买新”需求家庭的二手住房，用于市场化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丰富房票房源超市等。
湖北省	2024年5月	• 推进住房“以旧换新”。支持国有企业收购二手住房，为卖旧买新“搭桥”收购二手住房可对外出售或用作租赁住房、征收安置房、人才房、保障性住房等；鼓励开发企业、经纪机构、购房人三方联动，实现旧房“先卖”、新房“优买”。
衢州	2024年6月	• 衢州市区政策性住房市场收购“以旧换新”是由衢州市新望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限定数量、限定范围、限定时间的项目制方式收购符合条件的存量商品房(以下简称“旧房”)，向被收购房屋产权所有人发放与房屋收购价格对应额度的房票(一套旧房对应发放一张房票)，被收购房屋产权所有人凭房票购买特定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
芜湖	2024年6月	•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购有“卖旧买新”需求家庭的二手住房，收购的二手住房可以用于租赁住房。支持房票持有人用房票“以旧换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
西安	2024年6月	• 试行二手房“以旧换新”。支持政府(平台公司)收购二手住房，支持房地产企业、经纪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建立“以旧换新”购房模式。
青岛	2024年6月	• ①支持开发企业实施“以旧换新”，制定公开“以旧换新”方案。签订“收旧”“购新”



地区	日期	具体内容
		协议。②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参与“以旧换新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发挥“区位广、项目多、房源充足”优势,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将收购的存量房源用作市场化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用途。
扬州	2024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平等自愿原则下,换购人可用一套或多套扬州主城区范围内存量住房置换一套或多套新建商品住房。存量住房总价不高于所购新建商品住房总价的80%,存量住房的收购价格以评估价为准。首批次“以旧换新”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邗城·柳岸晓风梧桐棠园、月城锦墅。首批换购新建商品住房限额50套,额满即止。</li></ul>
石家庄	2024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过市场交易实施以旧换新。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换购人积极参与。通过市属国有企业收购二手住房实施以旧换新,市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收购二手住房。以市场交易方式、国有企业收购方式依旧换新的,以及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市场租赁住房使用的,补贴换购人10000元/套。</li></ul>
宿迁	2024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城名府项目、建发文瀚府雅苑项目、祥生府花苑、雨露小区、隐尚观澜雅居项目、融创·时代映花园项目共220套房源参与以旧换新。</li></ul>
昆山	2024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昆山振鹿三优三保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市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房“以旧换新”活动。换购申请人可以用一套或多套存量商品房置换一套新建商品住房,置换总价不高于所购新建商品住房总价的85%。存量住房收购价格以评估价为依据,房源限额21套。</li></ul>
贵阳 贵安新区	2024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收购主体直接收购换购人旧房,促成换购人“以旧换新”购买改善性新建商品住房。</li></ul>
仪征	2024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仪征市扬子文旅集团资产置换中心商品房“以旧换新”公告。首批次“以旧换新”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首批次换购新建商品住房限额50套(书香华庭10套、扬子恒益园25套、陶然郡15套),额满即止。</li></ul>
宜宾	2024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需求来确定收储旧房的数量,首批次试点计划收储100套。</li></ul>
盐城盐都区	2024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存量二手房和新建商品住房,用于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区国有企业在收购存量二手房时不采取现金结算,采用结算凭证方式由被收购人在盐都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区国有企业出租收购的房屋,推进租售并举模式,租赁人员租赁期满5年可优先购买所租房屋,前5年所交租金可抵冲房款。</li></ul>
无锡梁溪区	2024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次梁溪城发集团指定主体收购无锡市存量二手商品房扩大范围:(1)增加对无锡全市优质公寓、优质商铺的收购。(2)增加对苏州全市、常州全市等城市范围内存量二手商品住宅的收购。(3)增加多换一。(4)增加直系亲属新旧产权所属人变更。(5)增加新楼盘参与。</li></ul>
武汉硚口区	2024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次硚口区计划继续收购200套房屋,参与置换的存量住房范围在硚口区基础上新增江汉区、江岸区、常青花园片区、吴家山区域(四环线内,金山大道以南,东西湖大道以北),新房房源范围也新增项目,同时针对未成功置换的客户,在客户自愿的前提下,武汉市硚口更新安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旗下的“硚帮住”平台提供免费帮卖帮租服务。</li></ul>

资料来源:中指研究院综合整理



房地产数据和报告  
中指研究院官方微信

## 联系方式

- 北京**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  
邮编：100070  
电话：010-56318000 传真：010-56318000
-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宝安大厦2楼  
邮编：200122  
电话：021-80136789 传真：021-80136789
- 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79号宝地广场903  
邮编：510308  
电话：020-85025888 传真：020-85025888
- 深圳**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文心五路天威有线信息传输大厦  
20层2001单元  
邮编：518040  
电话：0755-26920657 传真：0755-26920657
- 天津**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36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5层  
邮编：300041  
电话：022-82775560 传真：022-82775560
- 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82号房天下大厦16层  
邮编：310000  
电话：0571-56269401 传真：0571-56269401
-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力帆中心2号楼22楼研究院  
邮编：400020  
电话：023-67963458 传真：023-67963458
- 南京**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211号锦创大厦602  
邮编：210001  
电话：025-86910294 传真：025-86910294
- 成都**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368号房天下大厦23楼  
邮编：610017  
电话：028-60118214 传真：028-60118214
- 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金家墩特1号武汉天街6号楼20层  
邮编：430013  
电话：027-59743062 传真：027-59743062
- 苏州**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尼盛广场1103室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7905720 江苏物业电话：0512-67905720
- 宁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933号和邦大厦A座2709  
邮编：315100  
电话：0574-88286032 传真：0574-88286032
- 合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华澜五彩城505  
邮编：230031  
电话：0551-64903170 传真：0551-64903170
- 长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梅溪湖创新中心23层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9946366 传真：0731-89946366
- 郑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2号楼C座812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0338040 传真：0371-60338040
- 西安**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冲喜南路泰华·金贸国际7号楼24层  
邮编：710000  
电话：029-88216545 传真：029-88216545
- 济南**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中海广场10层1004B  
邮编：250000  
电话：0531-82768328 传真：0531-82768328
- 青岛**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31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605  
邮编：266100  
电话：0532-58555305 传真：0532-58555305
- 海口**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19号兴业银行大厦C座8楼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25080 传真：0898-68525080